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 - 費用調整)令  
2005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調低費用)規例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調低費用)規例  
2005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調低費用)規例

##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凡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調整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擬訂了：

- (a) 200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 - 費用調整)令；
- (b) 2005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調低費用)規例；
- (c)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調低費用)規例；及
- (d) 2005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調低費用)規例。

上述四條命令和規例載於附件 A。是次法例修訂旨在調整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 15 項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

## 理據

3. 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我們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檢討了多項與交通有關的服務的成本。

4.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 15 項與交通有關的服務的收費，所涉及的服務分別由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供。我們建議調高 1 項收費，並調低其他 14 項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sup>1</sup>。建議的調整幅度介乎調低 61%至調高 10%之間。詳情載於附件 B。

5. 我們會定期檢討並精簡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序及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藉以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在釐定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時，我們已將透過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計算在內。

## 命令及規例

6. 附件 A 所載的命令及規例旨在調整載於《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費用(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新收費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sup>1</sup> 對於需要調高的收費，我們將按照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的原則，把現行收回成本比率超過70%的費用分階段每年調高10%，以期在未來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需要調低的費用將一次過下調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的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擬修訂法例的約束力也沒有影響。收費調整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新收費實施後，政府收入每年淨減約 92 萬元。

##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曾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議員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文傑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00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 — 費用調整)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05(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車輛移走及存放費用**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440”而代以“485”；
- (b) 在第 1(c)項中，廢除“2,960”而代以“2,790”；
- (c) 在第 2 項中，廢除“\$175”而代以“\$1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 —

- (a) 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由\$400 調高至\$485；
- (b) 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由\$2,960 調低至\$2,790；及
- (c) 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被扣留的車輛的存放費用，由每天\$175 調低至每天\$160。

## 《2005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調低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 2. 費用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i)項中，廢除“97”而代以“50”；
- (b) 在第 2(j)項中，廢除“97”而代以“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將發出定罪紀錄的費用及發出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由\$97 調低至\$50。

##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 (調低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 2. 費用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二項中，廢除“100”而代以“83”；

(b) 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分題下 —

(i) 在第 8 項中，廢除“175”而代以  
“155”；

(ii) 在第 10 項中，廢除“220”而代以  
“200”；

(iii) 在第 11 項中，廢除“220”而代以  
“200”；

(iv) 在第 12 項中，廢除“130”而代以  
“110”；

- (v) 在第 13 項中，廢除“185”而代以“1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應繳的 —

- (a) 汽車登記費，由\$100 調低至\$83；
- (b) 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由\$175 調低至\$155；
- (c) 發出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由\$220 調低至\$200；
- (d) 發出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由\$220 調低至\$200；
- (e) 發出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由\$130 調低至\$110；及
- (f) 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由\$185 調低至\$145。



## 《2005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調低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2A(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 2. 許可證收費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N)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250”而代以“\$98”；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250”而代以“\$98”；
- (c) 在第 2A 項中，廢除“\$250”而代以“\$98”；
- (d) 在第 3 項中，廢除“\$70”而代以“\$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將 —

- (a) 發出或續發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收費，由\$250 調低至\$98；
- (b) 發出或續發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收費，由\$250 調低至\$98；
- (c) 發出或續發高爾夫球車許可證的收費，由\$250 調低至\$98；及
- (d) 鄉村車輛許可證複本的收費，由\$70 調低至\$56。

**運輸署**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實施二零零五 至零六年度收 費修訂後收回 全部成本比率
<b>I. 車輛登記費用</b>					
1. 車輛登記費	100	83	(17)	(17%)	100%
<b>II. 許可證費用</b>					
2. 超額載客許可證	175	155	(20)	(11%)	100%
3.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220	200	(20)	(9%)	100%
4.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220	200	(20)	(9%)	100%
5. 廣告車輛許可證	130	110	(20)	(15%)	100%
6. 快速公路許可證	185	145	(40)	(22%)	100%
<b>III. 鄉村車輛許可證</b>					
發出或續發許可證 -					
7.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250	98	(152)	(61%)	100%
8.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	250	98	(152)	(61%)	100%
9. 高爾夫球車	250	98	(152)	(61%)	100%
10. 許可證複本費用	70	56	(14)	(20%)	100%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實施二零零五 至零六年度收 費修訂後收回 全部成本比率
<b>I. <u>定罪記錄</u></b>					
1. 定罪紀錄(交通違例定罪)	97	50	(47)	(48%)	100%
2. 無定罪紀錄證明書(交通違例定罪)	97	50	(47)	(48%)	100%
<b>II. <u>存放及移走車輛的費用</u></b>					
3. 根據第 374 章第 103 及 104 條車輛被扣留的存放費用	175	160	(15)	(9%)	100%
<b>移走車輛的費用(按車輛許可總重劃分)一</b>					
4. 不超過 5.5 公噸	440	485	45	10%	85%
5. 超過 24 公噸	2,960	2,790	(170)	(6%)	100%